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4,673	126,239
銷售成本		(47,760)	(58,139)
毛利		66,913	68,100
其他收入	4	1,374	1,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4)	1,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13)	(18,133)
行政開支		(22,974)	(24,824)
上市開支		(636)	(859)
融資成本		—	(1,158)
除稅前溢利		24,280	26,095
所得稅開支	6	(4,067)	(4,874)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	20,213	21,2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526	(1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739</u>	<u>21,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213</u>	<u>21,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739</u>	<u>21,033</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3.37</u>	<u>3.54</u>
攤薄(港仙)		<u>3.3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4	16,521
預付租賃款項		19,426	19,531
投資物業		6,625	6,548
		<u>49,615</u>	<u>42,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68	1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513	37,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29	65,059
		<u>107,810</u>	<u>115,6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770	27,482
應付股息		—	3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0,574	6,507
		<u>42,344</u>	<u>63,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5,466</u>	<u>51,695</u>
資產淨值		<u>115,081</u>	<u>94,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85,081	64,295
權益總額		<u>115,081</u>	<u>94,2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時所依循者相同。

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之應用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 買賣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094</u>	<u>17,853</u>	<u>5,726</u>	<u>114,673</u>
分部溢利／(虧損)	<u>19,749</u>	<u>3,713</u>	<u>(152)</u>	<u>23,310</u>
利息收入				<u>970</u>
除稅前溢利				<u>24,280</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 買賣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0,671</u>	<u>22,896</u>	<u>12,672</u>	<u>126,239</u>
分部溢利	<u>21,006</u>	<u>4,406</u>	<u>39</u>	<u>25,451</u>
利息收入				955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47
融資成本				<u>(1,158)</u>
除稅前溢利				<u>26,095</u>

地域資料

下列為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8,025	111,4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048	10,225
台灣	5,600	4,589
	<u>114,673</u>	<u>126,239</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0	955
租金收入	147	—
沒收客戶按金	62	100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193	—
其他	2	59
	<u>1,374</u>	<u>1,11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0
匯率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584)	968
	<u>(584)</u>	<u>1,85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4,067</u>	<u>4,874</u>
--	---------------------	---------------------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32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9 **828**

存貨撇減撥回

	<u>—</u>	<u>(487)</u>
--	-----------------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213</u>	<u>21,22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600,0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6日進行資本化而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

由於上一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28	32,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8	137
預付上市開支	762	628
預付租賃付款	670	66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3,414	2,562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987	993
其他應收款項	154	275
	<u>37,513</u>	<u>37,626</u>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1,130	14,866
31至60天	11,599	7,104
61至90天	7,072	8,358
超過90天	1,527	2,040
	<u>31,328</u>	<u>32,3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45	16,104
預收款項	1,302	3,165
應計項目(包括薪金及宣傳開支)	15,123	8,213
	<u>31,770</u>	<u>27,482</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262	8,489
31至60天	7,522	4,452
61至90天	368	1,947
超過90天	193	1,216
	<u>15,345</u>	<u>16,104</u>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股份激勵計劃，設立該等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做出或可能做出的貢獻表示認可及感謝。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期內授出且於2014年9月30日未獲行使	
— 董事	21,600
— 僱員	3,040
	<hr/>
	24,64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於2014年9月25日授出。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3,841,000港元。

以下假設用以計算於2014年9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現貨價	1.180港元
行使價	0.826港元
預期壽命	10年
預期波幅	45.44%
股息收益率	3.52%
無風險利率	2.0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於各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3.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a) 於2012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衍生行有限公司（「**衍生行(香港)**」）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其知識產權，據此，「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況。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再辯護，以送交完整申索書作存檔，並可能需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支付象徵式費用。
- (b)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分產品，因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當中大部分的損害賠償申索乃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溢利損失申索。同樣地，皇朝海外亦向衍生行(香港)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申賠，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衍生行(香港)的經銷商而導致日後產生利潤損失的損害賠償。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審理中。於向就上述法律行動代表本集團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衍生行(香港)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就針對衍生行(香港)的反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從事以多個自家品牌及獨家分銷授權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中約85.5%源自香港市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9月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i)藥物及化妝品；及(ii)在超級市場出售之個人護理用品、家庭用品及其他物品銷售額的香港零售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752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24,943百萬港元*，增幅為9.6%。

* 2014年9月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業務概覽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4.7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126.2百萬港元下降9.2%。

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仍為最大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9.4%，而於2013年同期佔總收入的71.8%。於本期間，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率由2013年同期的18.1%降至15.6%。於本期間，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錄得持續下跌，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率由2013年同期的約10.0%下跌至本期間的約5.0%。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7百萬港元逐步增至約91.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旗艦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的銷量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衍生」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提高及本集團拓展分銷網絡。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約為1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3百萬港元或6.0%。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率約為21.7%，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率約為23.2%。

於本期間，以上三大主要品牌產生的收入合共約88.7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7.4%)，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8.8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7.9%)。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本集團以獨家分銷權銷售及分銷產品。該分部的三大主要品牌為「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22.9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降幅為22.0%。本期間分部溢利為約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93,000港元或15.7%。本期間分部利潤率約為20.8%，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約為19.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三個主要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為14.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分部收入的約62.0%及65.4%。

貨品買賣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與其他兩個分部相較其對收入總額及溢利總額之貢獻較小。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0%及5.0%。此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為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本期間管理層的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約152,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為39,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率約為2.7%，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率約為0.3%。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179名。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展望

本集團相信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落實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亦相信，公開上市之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並且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a) 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新品牌擁有人合作擴展其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此為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選擇生產基地位於華南(特別是廣東省)的新品牌擁有人，與新品牌擁有人進行業務合作可(i)加強由本集團管理的品牌及授權產品組合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網絡，並因此協助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網絡；(ii)由於彼等的生產基地鄰近香港，因而促進產品的滲透；及(iii)提高本集團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b) 進一步擴展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擴展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及時回應中國客戶喜好的轉變。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人數以協助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覆蓋。

c)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自家品牌之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市場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將「衍生」品牌發展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本集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此外，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的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的訂購系統。

d) 透過與合適之製藥公司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

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不同產品分部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尋找與合適中國藥品機構或藥物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新的健康補充食品以及分析其產品的原料及成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4.7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126.2百萬港元減少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銷售額下降。

於本期間，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分別下降22.0%及54.8%。此兩個分部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將重心由該兩個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1百萬港元減少17.9%至本期間的約4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採購成本較上一期間分別大幅減少23.2%及55.1%。

就產品開發分部之銷售而言，銷售成本由約30.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0.4百萬港元。本期間內，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收入的相應波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1.7%至本期間的約66.9百萬港元。然而，本期間之毛利率由53.9%上升至58.4%，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供應商因其產品質量問題作出補償約19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14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584,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9百萬港元。該大幅變動乃由於(i)本期間並無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47,000港元；及(ii)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約584,000港元，而於2013年同期匯兌收益約為96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上升9.3%至本期間的約19.8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與自家品牌產品的大量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7.5%至本期間的約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研發有關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59,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本期間為零。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概無籌借銀行借款。於2013年7月3日出售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後，與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的銀行借款約70.1百萬港元已轉出本集團。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16.6%至本期間的約4.1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16.8%。稅項支出減少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1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4.3百萬港元一致。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不可扣稅開支有所下降。

本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2百萬港元減少4.8%至本期間的約20.2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本期間由16.8%上升至17.6%。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3.0百萬增加19.8%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1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存貨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3天改善至本期間的54.4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32.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2%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2014年9月30日，約3.8百萬港元為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並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乃來自向銘輝行有限公司(由董事彭先生的妹夫擁有)銷售自家品牌產品。本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50.5天，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39.8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3月31日之約65.1百萬港元減少15.9%至2014年9月30日之約54.7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6.8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4年3月31日：零)。於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為2.55(2014年3月31日：1.81)。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融資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上市

股份已於2014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及配發200,000,000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擬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之用途。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因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因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因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640,000股，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26港元，較201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發售價折讓30%。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總計24,64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4年10月16日起計十年內之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不遲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結束。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應不低於以下所列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釋義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行(香港)」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